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證券代號：3128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安全監控



系統整合



智慧交通



智能應用

#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一一二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4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肆、臨時動議.....	6
伍、附件.....	7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12
陸、附錄.....	32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六七三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檢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臺幣 106,674,66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臺幣 10,667,467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臺幣 2,133,4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1117號函核准在案。

2.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名稱	一一二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額	叁億元整
期限	三年
年息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附註	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核准在案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10 頁、第 12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9,200,000 元分配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配息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999,247
本期稅後淨利	73,842,19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7,797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76,199,2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19,9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779,2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2元)/每股	49,2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9,579,237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本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股數(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41,000,00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鄭忠恕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持續努力朝AI人工智慧產品發展，更精進車用產品之開發，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專案型標案之擴展，並針對有前瞻性技術門檻的利基市場及特殊應用產品紮根，一一一年度整體營業額顯著成長，整體營運績效較上一年度成長。

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主要國家已解除管控措施，但因美國爆利性升息，影響全世界景氣復甦，不過對於安全監控產業影響有限。本公司研發團隊不眠不休投入新產品之開發，尤其在AI人工智慧的時代，昇銳多年的研發實力累積，我們在智能軟體的開發實力及公共工程案場實戰成功經驗，接下來我們將全員齊心投入心力，建構完整的研發團隊，讓現有產品能快速轉型AI智能化，以達到最佳完整的產品水準。

昇銳之監控門禁整合系統結合人臉辨識、人臉考勤、車牌辨識、門禁管理、客製工作邏輯如通關條件、工安管理等多項功能，模組化特性助客戶整合現有硬體架構，滿足各種案場需求，提高監管效率，已累積著名電廠、大型教學醫院、工程施工案場…等眾多成功案例。

展望一一二年，除了秉持一貫品質至上及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外，我們仍將針對市場上的潛在客戶進行拓銷計劃，以確保營收及獲利的動力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 (一) 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年度經營成果表現，全年度個體營收為新台幣1,009,042仟元，合併營收1,071,711仟元，營業毛利323,183仟元，稅前淨利100,835仟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69,621	1,009,042	139,421	16.03
營業毛利	200,867	270,310	69,443	34.57
稅前利益	40,995	93,873	52,878	128.99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931,838	1,071,711	139,873	15.01
營業毛利	247,533	323,183	75,650	30.56
稅前利益	44,510	100,835	56,325	126.54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尚無須編製111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監控本業發展，財務運作一向保守穩健，一一一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健全，其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10年	111年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42	49.51	3.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6.32	156.35	(39.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04	109.18	(28.86)
	速動比率	72.26	50.20	(22.0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58	6.90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6	12.72	6.66
	純益率	3.82	7.24	3.42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80	1.80
追溯調整後		0.80	1.79	0.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及車用影像產品之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倒車系統外，111年度更積極投入AI智慧監控產品，AI動態人臉辨識產品、朝車用市場的方向發展，目前車用產品已達到成熟階段，配合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更深耕佈局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9年度	110年	111年
研究發展費用(A)	54,991	68,322	74,082
營業收入淨額(B)	846,784	931,838	1,071,711
(A)/(B)	6.49%	7.33%	6.9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瞭解客戶需求，專注提供卓越服務，貫徹本公司核心組織競爭力，並建立一個以客戶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2. 隨時關注市場訊息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公司營業額且穩定成長，並不間斷開拓新客源。
3.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完善項目管理制度，高時效、高品質、低成本完成產品開發任務。
4. 高度客製化，完善品質管理制度，建立優質的企業品牌形象。
5. 完善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6. 深度學習加強管理制度，改善部門間的溝通協作，降低內耗，提高員工滿意度，提高公司管理運營效率。

## 附件一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比重
監視器	2,000	0.36
攝影機	250,000	45.79
倒車系統	161,000	29.49
其他週邊產品	133,000	24.36
合計	546,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112年之銷售數量如上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擴大專案的團隊，持續開發大型公共工程之標案市場，朝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邁進。
2. 專注安防市場新商機，AI 人工智慧新科技產品之推廣。
3. 持續開發車用產品的應用市場，在車用商品的開發上將朝多樣性、完整性的方向進行，增加公司獲利。
4.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以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提供給客戶。
5. 有效調節與高度運用製造產能，規劃產銷流程與生產設備配置，以提昇產能與生產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擴展大型建設及公共工程標案，協助相關產業天羅地網之安全建置。
- (二)不斷的創新產品、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另積極朝 AI 智慧電子圍籬、智慧車輛整合平台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
- (三)提升車用監控系統影像網路雲端傳送及備份，並在意外發生後可提供分析事故原因，提升未來的安全性。
- (四)結合更多功能車載監控與周邊裝置，並提升軟硬體整合度，讓監視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行為分析的需要。
- (五)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以達研發能力持續提昇，保持業界領先之地位。
- (六)強化財務管理之功能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七)透過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預估，即早規劃各物料之需求與進度，使能達產銷順暢配合，並充分利用有效之產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

展望 2023 年台灣經濟，2022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 2023 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2023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2 年為低。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取得 ITAF16949 及 ISO14000 品質認證，並遵循本國的環境保護、商標智財、商品驗證、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規章，也隨時密切掌握海外市場的國家對於安控產品所制定的政策法規，確保商品出口得以符合各國法令規定。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目前主要預測機構多預測2023年全球經濟表現大幅減速，甚至歐美地區的經濟成長有可能陷入衰退，但因通膨問題持續，在經濟成長與通膨兩難之際，大多數國家多採升息與縮表策略以對，導致經濟成長續呈頹勢。儘管近期歐美通膨略有緩降，升息步調可望減緩，但因通膨距離目標仍有差距，Fed、ECB等仍未停止升息，考量貨幣政策對就業與消費的影響相對滯後衰退風險。

觀察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2022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2023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中國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

國內經濟：在國內方面，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影響我國外貿表現，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所幸政府公建預算規模創新高，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仍強，又受惠於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且邊境開放，國人消費可望大幅增加，由民間與政府共同發力來支撐台灣2023年經濟表現。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仲偉 仲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附件三

茲對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集團由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以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 附件三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114	6		\$ 54,936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7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30,932	2		47,90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2,818	-		2,8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144,494	12		179,53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1,286	-		1,4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7,640	1		9,7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	-		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06,420	25		256,433	23	
1410	預付款項	11,138	1		14,1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63	-		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7,801</u>	<u>47</u>		<u>567,86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453,396	36		352,0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645	1		7,8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1,809	11		132,245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59	-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479	3		14,7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07	1		3,8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9,246	1		23,6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9,441</u>	<u>53</u>		<u>534,57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47,242</u>	<u>100</u>		<u>\$1,102,4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56,000	21		\$ 173,686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5,220	3		16,36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1,056	3		27,01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533	-		1,8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1,920	7		77,22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	-		1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2,956	6		67,61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62	-		6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19	1		3,0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262	-		4,27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6,999	2		37,2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18	-		2,2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8,369</u>	<u>43</u>		<u>411,36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8,690	4		67,66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45	-		6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425	1		3,6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637	2		27,88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4	-		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111</u>	<u>7</u>		<u>100,42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17,480</u>	<u>50</u>		<u>511,788</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34		42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93,690	7		93,69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68	4		40,5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98	6		33,91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0,537</u>	<u>10</u>		<u>75,037</u>	<u>7</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	-	
3500	庫藏股票	(23,245)	(2)		(14,52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10,982</u>	<u>49</u>		<u>574,320</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18,780	1		16,328	2	
3XXX	權益總計	<u>629,762</u>	<u>50</u>		<u>590,648</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47,242</u>	<u>100</u>		<u>\$1,102,4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071,711	100	\$ 931,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748,528</u>	<u>70</u>	<u>684,30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23,183</u>	<u>30</u>	<u>247,53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559	10	92,393	10
6200	管理費用	58,659	5	49,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82	7	68,3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七）	<u>491</u>	<u>-</u>	<u>( 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791</u>	<u>22</u>	<u>209,92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86,392</u>	<u>8</u>	<u>37,6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60	-	60	-
7190	其他收入	7,087	1	11,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90	1	( 2,097)	-
7050	財務成本	<u>( 4,394)</u>	<u>( 1)</u>	<u>( 2,9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43</u>	<u>1</u>	<u>6,9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835	9	44,5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3,245</u>	<u>2</u>	<u>8,8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590</u>	<u>7</u>	<u>35,622</u>	<u>4</u>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447	-	(\$ 1,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 89)	-	330	-
		<u>358</u>	-	<u>(1,32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 149)	-	( 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28	-	12	-
		<u>(121)</u>	-	<u>(4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237</u>	-	<u>(1,36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827</u>	<u>7</u>	<u>\$ 34,25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842	7	\$ 33,48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748	-	2,142	-
8600		<u>\$ 77,590</u>	<u>7</u>	<u>\$ 35,62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79	7	\$ 32,11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8	-	2,142	-
8700		<u>\$ 77,827</u>	<u>7</u>	<u>\$ 34,25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80		\$ 0.80	
9810	稀 釋	<u>\$ 1.79</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三



昇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I	\$ 420,000	\$ 91,461	\$ 37,898	\$ 571	\$ 27,231	\$ 168	\$ 7,324	\$ 570,005	\$ 14,186	\$ 584,191
B1	-	-	2,654	-	( 2,654)	-	-	-	-	-
B5	-	-	-	-	( 22,823)	-	-	( 22,823)	-	( 22,823)
C17	-	320	-	-	-	-	-	320	-	320
D1	-	-	-	-	33,480	-	-	33,480	2,142	35,622
D3	-	-	-	-	( 1,320)	( 47)	-	( 1,367)	-	( 1,367)
D5	-	-	-	-	32,160	( 47)	-	32,113	2,142	34,255
NI	-	1,912	-	-	-	-	-	1,912	-	1,912
L1	-	-	-	-	-	-	( 14,528)	( 14,528)	-	( 14,528)
L3	-	( 3)	-	-	-	-	7,324	7,321	-	7,321
Z1	420,000	93,690	40,552	571	33,914	121	( 14,528)	574,320	16,328	590,648
B1	-	-	3,216	-	( 3,216)	-	-	-	-	-
B5	-	-	-	-	( 28,700)	-	-	( 28,700)	-	( 28,700)
O1	-	-	-	-	-	-	-	-	( 1,296)	( 1,296)
D1	-	-	-	-	73,842	-	-	73,842	3,748	77,590
D3	-	-	-	-	358	( 121)	-	237	-	237
D5	-	-	-	-	74,200	( 121)	-	74,079	3,748	77,827
L1	-	-	-	-	-	-	( 8,717)	( 8,717)	-	( 8,717)
Z1	\$ 420,000	\$ 93,690	\$ 43,768	\$ 571	\$ 76,198	\$ -	\$ 23,245	\$ 610,982	\$ 18,780	\$ 629,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835	\$ 44,5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90	13,158
A20200	攤銷費用	731	2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1	( 45)
A20900	財務成本	4,394	2,911
A21200	利息收入	( 860)	( 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9	10,6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6,756)	( 9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74)	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6,975	( 16,08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	755
A31150	應收帳款	32,623	( 69,8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	( 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47	960
A31200	存 貨	( 53,486)	( 13,388)
A31230	預付款項	3,042	( 6,7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86)	1,11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8,859	6,695
A32130	應付票據	4,044	7,8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30)	623
A32150	應付帳款	15,316	( 11,4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2)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23	11,7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3)	(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8	(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04)	( 2,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303	( 18,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7	60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95)	(\$ 2,8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957)	( 8,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908</u>	<u>( 29,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874)	( 3,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7,8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25)	( 1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19)	( 2,961)
B07700	支付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 18,2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9,724)</u>	<u>( 14,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314	93,7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00	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668)	( 35,7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13)	( 5,63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8,700)	( 22,8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717)	( 14,528)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7,32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96)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20</u>	<u>24,1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74</u>	<u>4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178	( 19,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936</u>	<u>74,1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114</u>	<u>\$ 54,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附件三

茲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以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 附件三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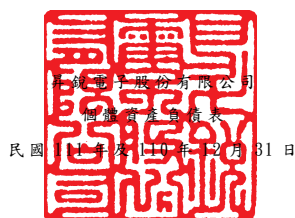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24	1		\$ 11,67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7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30,759	3		47,02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5,230	-		8,6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80,679	7		91,4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46,792	4		70,6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634	1		6,9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八)	2,161	-		3,6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99,841	25		249,176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218	1		13,8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77	-		2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6,989	42		503,245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2,627	4		39,2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449,312	38		350,17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354	-		7,6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1,809	11		132,245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59	-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974	3		14,3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9,503	2		24,7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0,738	58		568,677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7,727	100		\$ 1,071,9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56,000	22		\$ 173,686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8,869	1		7,31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0,664	3		25,76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533	-		4,86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1,256	8		76,92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	-		1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5,752	5		61,34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62	-		6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229	1		3,0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008	-		4,06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6,999	2		37,29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91	-		2,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0,287	42		397,16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8,690	4		67,66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5	1		6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82	-		3,6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637	2		27,88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八)	134	-		6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458	7		100,440	9	
2XXX	負債總計	576,745	49		497,602	46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35		42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93,690	8		93,69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68	4		40,5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98	6		33,91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537	10		75,03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	-	
3500	庫藏股票	(23,245)	(2)		(14,528)	(1)	
3XXX	權益總計	610,982	51		574,320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87,727	100		\$ 1,071,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009,042	100	\$ 869,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738,732</u>	<u>73</u>	<u>668,75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70,310	27	200,867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 1,193)	-	( 97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u>975</u>	<u>-</u>	<u>2,96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0,092</u>	<u>27</u>	<u>202,85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3,782	7	70,418	8
6200	管理費用	56,850	6	48,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84	8	68,3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七）	<u>491</u>	<u>-</u>	<u>( 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207</u>	<u>21</u>	<u>187,15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4,885</u>	<u>6</u>	<u>15,70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6	-	41	-
7010	其他收入	18,291	2	24,4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6	-	( 1,304)	-
7050	財務成本	( 4,370)	-	( 2,90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755</u>	<u>1</u>	<u>4,9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88</u>	<u>3</u>	<u>25,294</u>	<u>3</u>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3,873	9	\$ 40,9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0,031	2	7,5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842	7	33,480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447	-	( 1,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二)	( 89)	-	330	-
8310		358	-	( 1,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 149)	-	( 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十九及二二)	28	-	12	-
8360		( 121)	-	( 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7	-	( 1,3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079	7	\$ 32,11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80		\$ 0.80	
9850	稀 釋	\$ 1.79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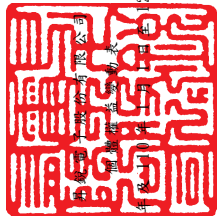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A1	\$ 420,000	\$ 91,461	\$ 37,898	\$ 571	\$ 27,231	\$ 168			(\$ 7,324)		\$ 570,005		
B1	-	-	2,654	-	( 2,654)	-			-	-	-		
B5	-	-	-	-	( 22,823)	-			-	-	( 22,823)		
C17	-	320	-	-	-	-			-	-	320		
D1	-	-	-	-	33,480	-			-	-	33,480		
D3	-	-	-	-	( 1,320)	( 47)			-	-	( 1,367)		
D5	-	-	-	-	32,160	( 47)			-	-	32,113		
N1	-	1,912	-	-	-	-			-	-	1,912		
L1	-	-	-	-	-	-			( 14,528)	-	( 14,528)		
L3	-	( 3)	-	-	-	-			7,324	-	7,321		
Z1	420,000	93,690	40,552	571	33,914	121			( 14,528)		574,320		
B1	-	-	3,216	-	( 3,216)	-			-	-	-		
B5	-	-	-	-	( 28,700)	-			-	-	( 28,700)		
D1	-	-	-	-	73,842	-			-	-	73,842		
D3	-	-	-	-	358	( 121)			-	-	237		
D5	-	-	-	-	74,200	( 121)			-	-	74,079		
L1	-	-	-	-	-	-			( 8,717)	-	( 8,717)		
Z1	\$ 420,000	\$ 93,690	\$ 43,768	\$ 571	\$ 76,198	\$ -			(\$ 23,245)		\$ 610,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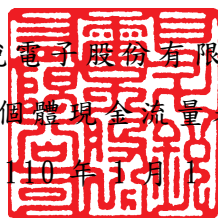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873	\$ 40,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90	12,140
A20200	攤銷費用	731	2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1	( 45)
A20900	財務成本	4,370	2,902
A21200	利息收入	( 116)	( 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9,755)	( 4,9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8	10,31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3	97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975)	( 2,9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603)	( 1,3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74)	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6,266	( 15,61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34	( 2,375)
A31150	應收帳款	10,157	( 23,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68	( 26,6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5	1,7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1	( 511)
A31200	存 貨	( 53,173)	( 18,323)
A31230	預付款項	3,618	( 6,4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04)	881
A31250	合約負債—流動	1,550	( 64)
A32130	應付票據	4,904	7,09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329)	2,364
A32150	應付帳款	14,951	( 11,0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2)	( 4,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86	11,3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3)	(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0	( 8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04)	( 2,523)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3,496	(\$ 27,9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70)	( 2,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338)	( 6,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001</u>	<u>( 37,3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3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147)	( 1,3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7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25)	( 1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284)	( 2,9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24	-
B07700	支付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 18,2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0,943)</u>	<u>( 12,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314	93,7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00	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668)	( 35,7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185)	( 4,676)
C04500	支付股利	( 28,700)	( 22,8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717)	( 14,528)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7,321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44</u>	<u>25,1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850</u>	<u>94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852	( 23,8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672</u>	<u>35,5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524</u>	<u>\$ 11,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 SHARP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他零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3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附錄一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附錄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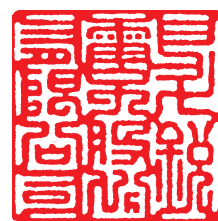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題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 附錄二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附錄二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附錄二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附錄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 附錄二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廿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廿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廿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添貴	111.06.27	普通股	5,383,191	12.82%
董事	江送貴	111.06.27	普通股	1,276,420	3.04%
董事	江康華	111.06.27	普通股	153,822	0.37%
董事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111.06.27	普通股	1,623,912	3.87%
獨立董事	仲偉	111.06.27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孔菊念	111.06.27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林俐伶	111.06.27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8,437,345	20.10%

1. 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42,000,000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全體董事持有 8,437,345 股。



[www.hisharp.com](http://www.hisharp.com)

